

基隆河流域整治特別條例修正第四條及第八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8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31551 號

第 四 條 本條例所稱之基隆河及基隆河流域，係指基隆河集水區內之臺北市、新北市及基隆市行政區域內之河段及地區。

第 八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，施行期間十年。

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